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5〕080233 号

当事人：中山市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NG65X8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曹兴西路 67 号 2 楼之 1

法定代表人：尹竹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中山市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出借营业执照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出借其营业执照给郭志平使用。上述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查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违法所得无法核算。

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证据（一）《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户籍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刑事侦查卷宗》（案件编号 A4420645100002023106025）、《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中山二区检刑行意[2024]186 号），证明你单位出借营业执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

(三)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4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